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拾壹、討論事項

一、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促進本會會員自主性參加與拓展正當休閒活動、協助尚無社團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籌組社團、促進會員間全國性與跨地區性賽事互相交流與經驗傳承，特訂定本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

（二）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後再次修正。

決議：

（一）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個人會員除不符該社團社員資格條件外，社團不得拒絕其加入。」；

（二）第八條修正為「未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外，社團不得對外代表本會發言或參與活動。」。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

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得廢止之：

- 1.連續二年，未依本辦法規定將相關事項送請備查。
- 2.連續二年，無任何活動記錄。
- 3.連續二年，各次活動參與之個人會員人數均不足十名。
- 4.未定期公開招收社員。
- 5.社團社長或幹部有不適宜擔任社長或幹部之情事，而該社團未自行改派。
- 6.其他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認定應廢止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本會應先通知社團限期改善。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二、「體育委員會」劉主委鈞豪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辦理慶祝115年度律師節，有關球類活動、登山活動、攝影活動等，建議會內編列115年預算時預先納入，請討論案。

說明：

（一）自113年起，全律盃體育活動費用由本會負擔。

（二）113年5月25日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如附件

(三)「體育委員會」整理表列如附件12。

決議：

(一) 同意委員會提出之建議總額255萬，於編列115年預算時通盤考量納入。

(二) 請「體育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意見一併檢討：

1. 檢視各活動是否有參加人員重疊之情形、部分活動有無持續舉辦之必要。
2. 協調承辦公會提前規畫、送審計畫書。
3. 提醒承辦公會依計畫書中預算科目支應活動費用，避免決算時無法核銷。
4. 請於各活動結束後，進行結案報告，活動如有非會員參與（包括眷屬），並於效益評估時註明。

三、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115年籌劃辦理本會新會館揭牌暨第79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建議會內編列115年預算時預先納入，請討論案。

說明：議程及預算（稿）如附件13。

決議：照案通過，於編列115年預算時通盤考量納入。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長因個人因素，114年底辭任執行長職務，提報繼任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由方瑋晨律師自115年1月1日起接任律師研習所執行長，簡歷如附件18，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是否針對目前「考訓失衡」之現況發布聲明，請討論案。

說明：聲明新聞稿如附件19。

決議：

- (一) 同意發聲明表達本會立場。
- (二) 聲明內容，授權理事長、秘書長及方瑋晨律師審酌理監事發言意見調整。
- (三) 發布聲明之時間，授權理事長、秘書長及方瑋晨律師決定。

六、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4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28條至33條規定辦理。
- (二) 評定表由林俊宏秘書長簽請李玲玲理事長核定，當日由林秘書長口頭報告。
- (三) 「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蕙萱）部分，將另請劉冠廷執行長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34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林俊宏秘書長簽請李玲玲理事長核定通過。

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屆115年開會日程表（稿），如附件14，請討論案。

決議：依下列修改，其餘照案通過。

- (一) 115年3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改為115年3月14日召開。
- (二) 新會館揭牌、國際研討會、第79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調整為115年9

月5日同日舉辦。

(三) 6月、10月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舉辦地點再議。

八、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第4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辦理選舉之前一年年底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5至9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全文如附件15。

決議：推舉李慶松前理事長為本會第4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交通部航港局」為增聘115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女性委員，函請本會推薦1名，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已先請「海事法委員會」李志成主委推薦。李主委審視目前海事評議小組成員名單後，缺少來自於國際船東互保協會[IG P&I CLUBS]的專業意見參與評議，為使日後海事評議的過程及結果更全面且更能與國際接軌，建議推薦羅百合女士，簡歷如附件17。主委另也先徵詢劉貞鳳律師受推薦意願，簡歷如附件35。

決議：經舉手表決，本會推薦羅百合女士供「交通部航港局」增聘115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女性委員之參考。

十、「人權委員會」陳主委雨凡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鑑於行政院日前通過《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77條第3項規定，對於故意殺人、殺人未遂及兒虐致死及致重傷案件等特定犯罪類型，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不適用假釋規定，亦即所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基於促進刑事司法制度健全發展，並兼顧人權保障之落實，建議本會發表聲明表達對此次修法之關切，請討論案。

說明：

(一)「人權委員會」試擬聲明稿，如附件20。

(二)「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相關新聞稿及說明如附件21。

決議：請「人權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意見與「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討論調整後，再提會討論。

十一、「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13條修正草案」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於114年11月14日召開本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同附件3。

決議：第二項最後「…本會得拒絕開立事務所登記證明。」修正為「本會得拒絕之。」，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郭欣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4。

決議：請謝良駿主委就理監事提出之意見、疑義等攜回請委員會再為討論、修正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林瓊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時，是否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調查程序，嗣於調查過程得知被申訴人所隸屬之公司與該律師間存有法律顧問關係，是否因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承業法律事務所馬惠美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2。

(二)馬律師撤回函詢如附件3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邱彥容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5。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
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館前
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37。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
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張榮
成律師函詢「於先前擔任變更分別財
產制契約之見證人情形下，是否得於
後續離婚等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
如附件3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39。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

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睿映
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
項、第2項迴避事由」如附件40，請討
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41。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
論。

二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
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徵頤
法律事務所賴頤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
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42，請討論
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4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
論。

拾參、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